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政策公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目 錄

壹、主旨.....	1
貳、法源依據.....	1
參、主辦機關.....	1
肆、執行機關.....	1
伍、公告期間.....	1
陸、釋疑期間.....	1
柒、政策說明.....	2
捌、公告事項.....	2

附件1：台東水族館位置圖。

附件2：本案土地資料。

附件3：台東水族館各樓層平面圖。

附件4：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請整方案。

附件5：申請基本證明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附件6：申請書。

附件7：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附件8：申請切結書。

附件9：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10：合作聯盟代表授權書。

附件11：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附件12：代理人委任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源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6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一第1項、第46條之一、「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之OT案方式辦理。

參、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執行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由本會授權本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之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項。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共計 35 日。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104年07月06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請求釋疑。本所將於104年07月16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政策說明

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結合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經驗，增進經營管理績效，提升服務品質，將本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以下簡稱台東水族館）依據促參，朝公辦民營方向規劃辦理相關委外經營作業。台東水族館之成立，經由政府公共投資，期能帶動及加速東部地區觀光及產業之發展，以均衡城鄉之差距，並帶動台東成功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及繁榮，再配合鄰近成功休閒漁港、原住民文物館、海濱公園公教渡假中心及三仙台風景特定區等，連成一觀光休閒動線，將遊客留在台東成功鎮，期能達成繁榮地方之功能。

本案主要政策目標如下：

- 一、台東水族館整體展示計劃、空間配置、活動內容，除了保有水族館特色外，更兼容國際觀，以宏觀的視野，讓台東水族館更具吸引力、生命力。
- 二、為了兼顧建立教育知識，與發展地方特色功能，將水族館致力於海洋生態研究與教育為主軸，並延拓至鄰近觀光景點之綜合規劃面向，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 (一)保存性與知識性：以規劃海洋生物展示及養殖育苗為主，創造更具生命力的地方特色。
 - (二)教育性：配合社區及學校活動，辦理回饋地方及兼負起學術傳承之使命。
 - (三)觀光性：結合當地景點提供更具國際旅遊之行程。

捌、公告事項：

- 一、案號：1040625。
- 二、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
- 三、名詞定義：
 - (一)主辦機關：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執行機關：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並經主辦機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本案之相關事宜。
 - (三)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
 - (四)單一申請人：指由一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單獨申請投資參與本案者。
 - (五)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六)規劃構想書：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七)最優申請人：指於本案後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審核階段，經審核委員會評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八)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四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九)投資契約：指日後民間機構與本所就本案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四、基地範圍及現況：

- (一)位置：台東水族館位於台東縣成功鎮港邊路 21 號（相關位置如附件 1）。
- (二)本案基地均為國有地，其中台東縣成功鎮忠仁段 233、233-1、234、235、236、238 為「漁港區」；239、240、241、242、244 為「機關用地」；530、532 為「住宅區」，以上合計共 13 筆（如附件 2）。
- (三)現況：台東水族館為一棟建築物分為東西兩側，並有空中走廊相通，建築結構共分為 5 樓，1 樓及 5 樓作為養殖、管線設施及維生系統等工作區，而主要展示區為第 2 至 4 樓。各樓層面積分別為 1 樓 1865.74 平方公尺、2 樓 1287.70 平方公尺、3

樓 1591.37 平方公尺、4 樓 1308.89 平方公尺、5 樓 1133.45 平方公尺及屋頂突出物 305.08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總樓地板面積為 7,492.23 平方公尺，參觀樓層空間配置(如附件 3)。

五、規劃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案（OT案）」，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OT 模式辦理。

六、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七、基本需求：

（一）遵守目標宗旨：民間機構未來營運方向及經營對策，應以本館成立之目標宗旨為前提，若有營運方向之變更，應先提報本所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次，為有效評估民間機構營運績效，應設置營運指標與績效評估，以利本所執行監督管理。

（二）權利金給付方式：民間機構之經營權利金，不得低於年營運總收入之 1%，由申請人於初步規劃書中自行提案規劃。

（三）基地租金給付方式：按每年公告地價百分之 3 計收（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計收；如附件 4）。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有所變動時，雙方應會同確認計算調整租金。

（四）申請人應負擔事項：

1、申請人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本所交付之委託營運標的物，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但不包括地價稅)、規費、維修、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2、委託營運標的物所衍生之各項清潔、維護、保養、修繕、保管、保險、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費用，本所交付申請人並經申請人點交完成後概由申請人負擔。

3、為確保台東水族館營運服務品質，申請人應提出期初投資金為維護基地上之公共建設、附屬事業及其他附屬設施與相關設備於良好狀況，應做必要之維護、管理及改善，故本案之期初投資金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 萬元。另，每年資產投資金應投資於營運資產更新或重大修繕之金額(含稅)，不得低於前一年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五，其本項投資金額(期初投資金與資產投資金)由申請人於初步規劃書中自行提案規劃。

4、申請人於營運期間第 1 年起，每年度用於添購補充展示生物經費不得低於新台幣 50 萬元(含稅)，本項投資金額由申請人於初步規劃書中自行提案規劃。

（五）申請人需自行提出回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權利金、地方回饋事項、環境維護管理機制、環境保護設施等項目。

(六)許可年限：委託經營期間為民間機構正式對外營運之日起算以 10 年為原則、屆滿後得視民間機構營運之績效予以優先續約，續約一次以 10 年為限，其次數不限。

(七)民間機構於規劃構想書內，須考量自行規劃營運之相關法令規定，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等。

八、規劃構想書：

(一)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規格為原則，圖樣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需內摺。撰寫方式由左至右以中文打字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 10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

(二)電子檔 1 份，需包含紙本規劃構想書之所有內容。

(三)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營運團隊相關經營實績說明。

2、初步規劃構想：

(1)建築物各層配置圖說及設施規劃。

(2)營運初步構想。(須包括收費標準及營運管理計畫)

(3)相關法令檢討及法令禁止事項分析。

(4)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5)財務可行性初步分析。

(6)風險分擔規劃。

(7)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案內容公開說明。

3、對政府之效益評估：

(1)政策需求分析。

(2)投資效益分析。(須包括建議許可年限)

(3)使用政府設施之效益分析。

(4)需政府協助事項。(如無則免)

九、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單一申請人：一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申請人如為財團法人時，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2、合作聯盟：指由兩個以上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合作聯盟成員如有財

團法人，申請及參與本案不得違反其設立之宗旨。

(二)財務能力規定：

- 1、單一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仟萬元。
- 2、民間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 仟萬元。
- 3、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之申請人，其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2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為成立年度至今）需無欠稅、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4、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所要求民間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 5、本案允許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方式提出申請。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之成員，如有違反，均視為資格不符。

(三)申請方法：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如附件5)。

- 1、規劃構想書乙式 20 份。
- 2、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6）。
- 3、申請人印章印模單乙份（如附件 7），採合作聯盟申請者，各成員均須提出；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免附。
- 4、申請切結書(如附件8)。
- 5、合作聯盟協議書（如附件9），單一申請人免附。
- 6、合作聯盟代表授權書（如附件 10），單一申請人免附。
- 7、資格證明文件（採合作聯盟申請者，各成員均須提出）：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
 - (2)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授權申請參與本案之會議紀錄。
 - (3)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應提出該出資或捐助未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證明（如股東名簿影本）。

(四)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採合作聯盟申請者，各成員均須提出）：

- 1、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
- 2、最近一期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證明影本。
- 3、單一法人、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2年內（如成立未滿3 年，則檢附成立年起至10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公司申請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申請文件投遞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於104年07月31日17時以前，上述方式於受理期間內將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或寄達「台東縣成功鎮五權路22號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例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5時止。

(六)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 1、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主管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 2、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主辦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七)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且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11)切結書承諾之。

十、審核作業：

- (一)由本所於公告期滿次日上午十時，於台東縣成功鎮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四樓會議室公開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財務證明文件及本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當日申請人因無法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12)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於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申請人提案，將由本案審核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核，至多評選出1家最優民間申請人，並指定最優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進一步規劃，提出促參法第46條規定之文件，以進行再審核程序。
- (二)經再審核合格者，將由主辦機關與合格民間申請人協商再審核階段合格民間申請人同意後續規劃案公開之內容，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

(三)審核項目：

- 1、經營團隊組成構想。
- 2、初步整體規劃構想。
- 3、經營維護管理計畫。
- 4、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計畫、財務可行性初步評估。
- 5、執行能力。
- 6、回饋及睦鄰計畫。
- 7、簡報與答詢。

(四)評定方法：本案之審核作業由本所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為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綜合審查。

1、第一階段

- (1)由本所授權之工作小組就民間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並由本所選出合格民間申請人。
- (2)審查程序及注意事項
 - A. 由本所授權之工作小組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 B. 證件不齊者，將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 C.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 D. 由本所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 E. 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所轉送予審核委員先行參閱。

2、第二階段

- (1)由審核委員會就前述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選出本階段之最優民間申請人1名。
- (2)簡報：
 - A. 合格民間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簡報團隊成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報告，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B. 參加簡報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代表，於報到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經承辦人核對無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C. 合格民間申請人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次序為準。
 - D. 簡報時間以3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最長不超過20分，採委員統問合格民間申請人統一方式進行為原則；簡報答詢中合格民間申請人之承諾事項，視為規劃構想及契約之一部分。
 - E. 若經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其簡報與答詢項目之評分納入各評審項目酌定，該合格民間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3)評定合格民間申請人名次：
 - A. 第二階段綜合審查後，評定合格民間申請人名次。
 - B. 通過第二階段綜合審查之合格民間申請人，以一百分為滿分，須由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評定分數七十分以上者始為合格，進入排序。
 - C. 評分方式採用序位法，依上開評定分數高低評定序位後，以各委員所評序位順序換算積分，第一序位為1分，第二序位為2分，依此類推，以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最少者為第一名，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最優民間申請人；如有二家以上合格民間

申請人序位換算積分累積數相同者，以獲委員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為最優民間申請人；如遇第一序位數相同者，則由委員就相同者重新投票決定之，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 (一) 民間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民間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申請人應保證申請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不同申請人提出於本所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本所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若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會及本所無涉。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申請人如有與本案相關詢問，得以書面函詢本所：
 - 1、聯絡單位：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
 - 2、聯絡人：施聘用助理研究員勝中
 - 3、聯絡電話：(089)850090 分機307
 - 4、通訊地址：台東縣成功鎮五權路22號
 - 5、電子信箱：scshih@mail.tfrin.gov.tw

附件 1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台東水族館位置圖



圖片來源 Google Map 網站

附件 2

台東縣成功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交 94 年 4 月 14 日
號 成鎮建字第 20179 號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先生、女士	住址：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
副收受者				
鄉鎮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發布實施日期）
成功	忠仁		559、560、583	住宅區
			586、587、532	
			530	
			561、233-1、233	
			234、235、236	
			238	漁港區
共計壹拾肆筆			成功都市計畫（60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劃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已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劃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鎮長 莊文隆 印

台東縣成功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第 94 年 4 月 14 日
成鎮建字第 20179 號

申請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先生、女士 住址：成功鎮五權路 22 號

副本 收受者

鄉鎮區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書中 整體開發方式	持別土地 使用規定 其他規定	備註
成功	忠仁		201、202、203	成功都市計畫 (60 年 12 月 31 日)	機關			
			240、204、205					
			206、241、209					
			247、244、239					
			242、246					
		239-1、242-1、246-1						
共計壹拾柒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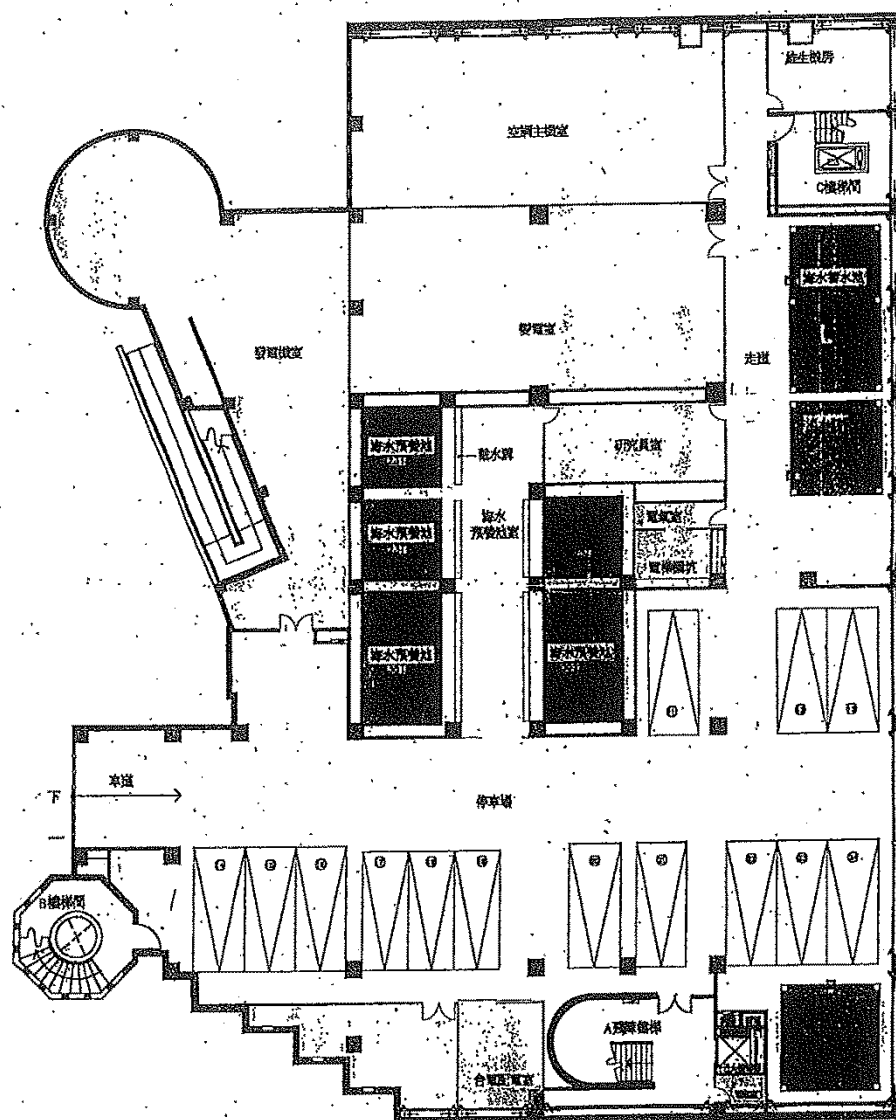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劃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已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未發布細部計劃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鎮長 江文隆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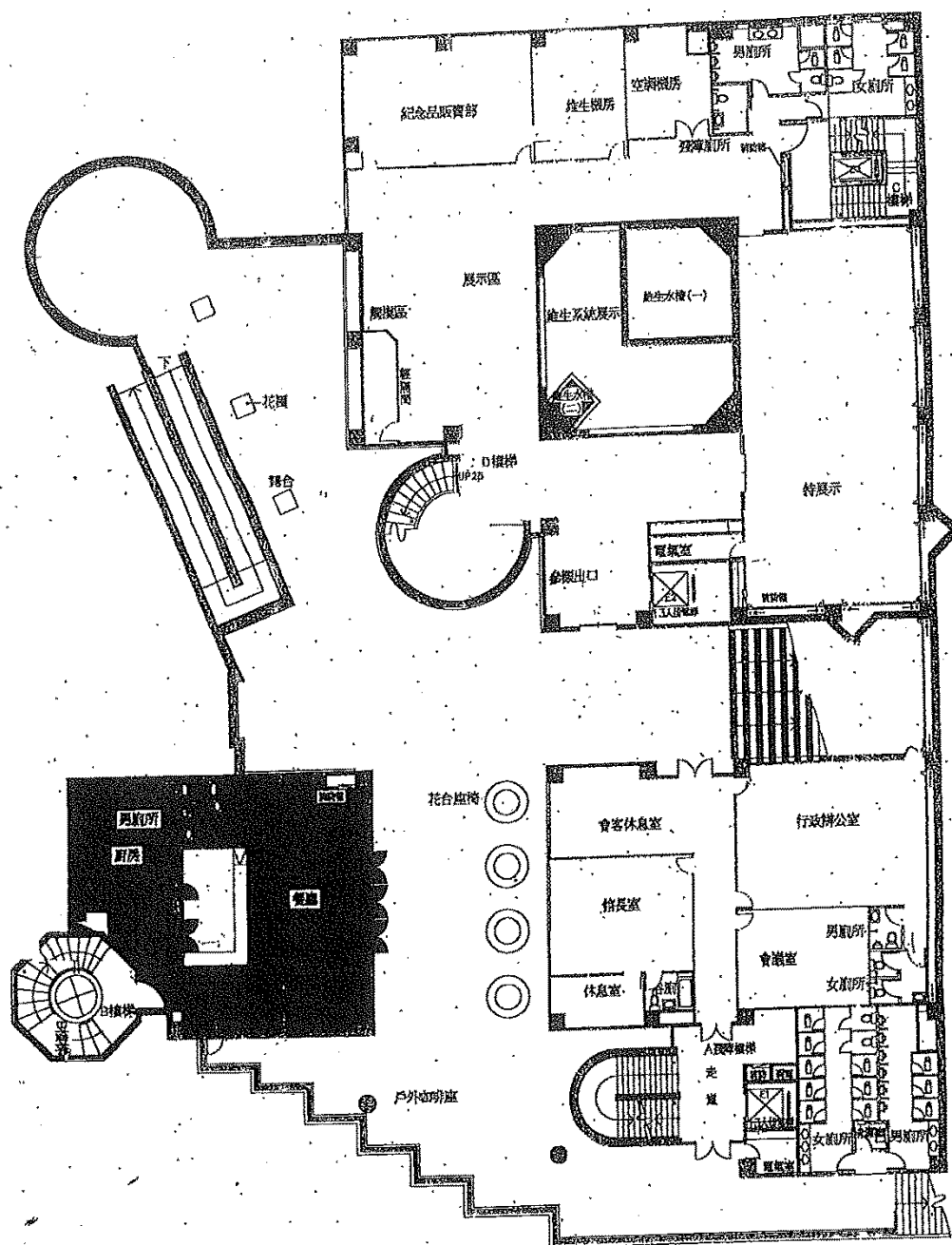
附件 3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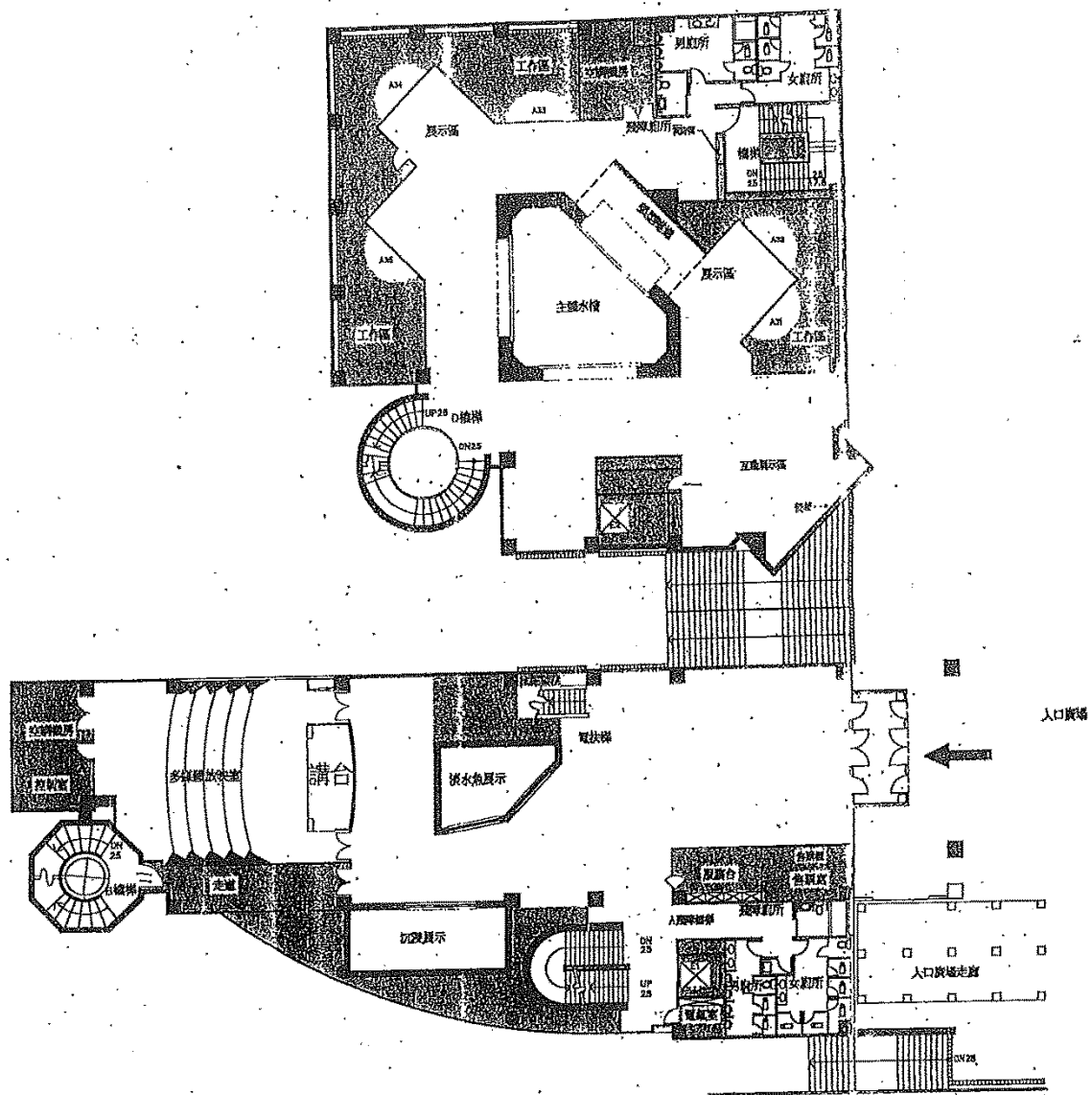
各樓層空間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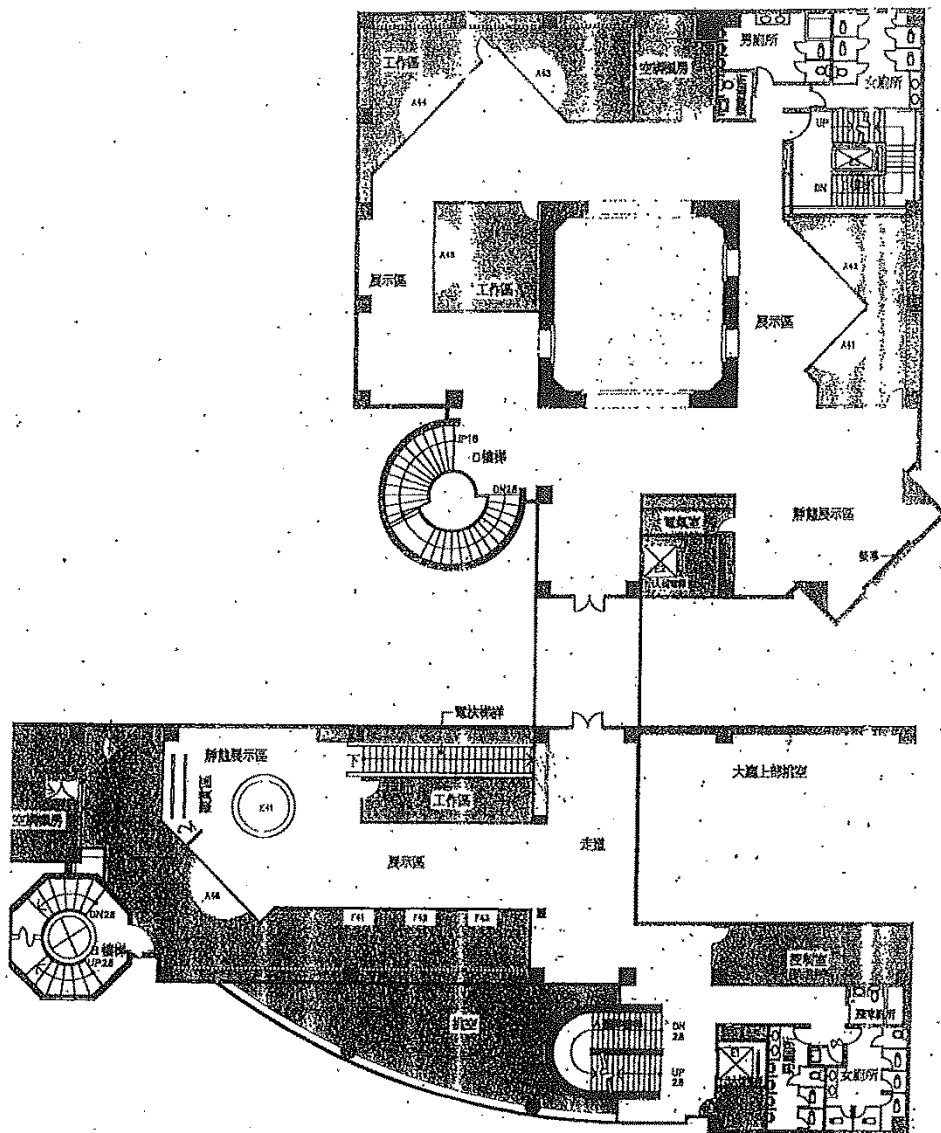
水族館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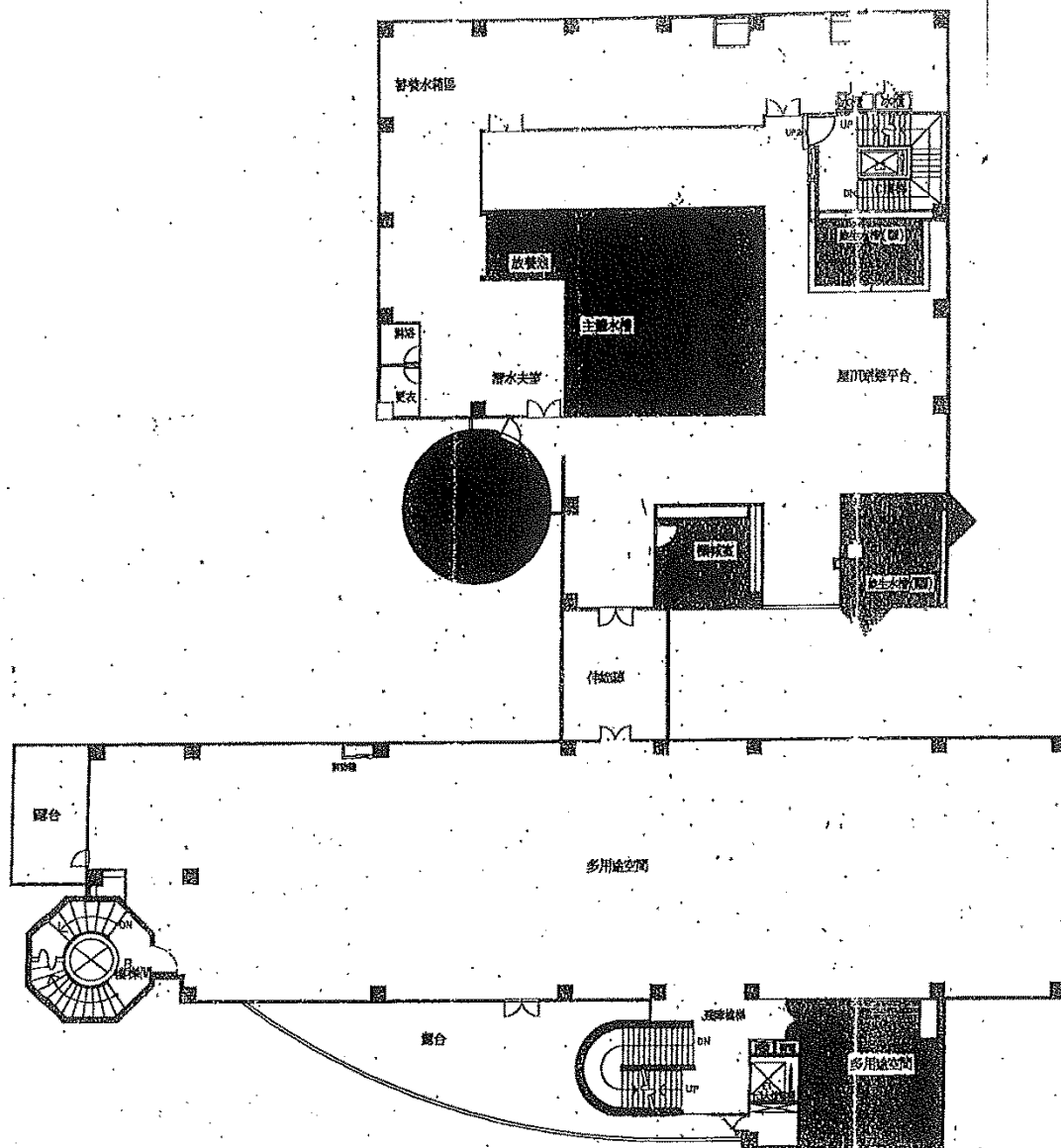
水族館貳層平面圖



水族館參層平面圖



水族館肆層平面圖



水族館伍層平面圖

附件 4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

行政院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八十二財字第一一一五三號函

- 一、國有出租基地，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
- 二、左列國有出租基地，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 (一) 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
 - (二) 外交使領館、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
 - (三) 殘障同胞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
 - (四)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者。
 - (五) 農民租用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

備註：

- 一、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 二、房地年租金＝土地年租金＋房屋年租金

$$\text{土地年租金} = \text{申報地價} \times \text{使用面積} \times 5\%$$

出租面積

$$\text{房屋年租金} = \text{房屋課稅現值} \times 10\% \times \frac{\text{出租面積}}{\text{課稅面積}}$$

課稅面積

附件 5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結果
1	本申請人是否已於申請文件外標封或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申請及地址？		
2	本申請人是否已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所有申請文件送達於主辦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3	本申請人是否已將申請文件外標封或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4	本申請人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申請文件？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各 或蓋 章	
形式 審查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各 或蓋 章	
特別 注意 事項	1.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屬第 1 項次及第 3 項次者，招商機關得通申請人限期補正；屬第 2 項次者，不得補正；屬第 4 項次者，受理優先送達之案件；後續送達之申請之申請文件無效。 2.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		

申請文件形式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續）

項次	申請人應繳之基本證明文件名稱	本別	申請人檢核 自行勾稽	個別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	申請書 (附件 3)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印模單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申請人印模單 (附件 4)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申請人切結書 (附件 5)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4	合作聯盟協議書(詳附件 6) (單一申請人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5	合作聯盟代表授權書 (詳附件 7) (單一申請人免附)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6	代理人委任書 (詳附件 8)	正本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章？	
				是否使用招商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申請書內容是否與招商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7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或財團法、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授權申請參與本案之會議記錄。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應提出該出資或捐助未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證明(如股東名簿影本)。	
8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影本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以及是近一期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證明影本。 另外，單一法人、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須檢附最近3年內(如成立未滿3年，則檢附成立年起至104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9	上開各文件			是否為中文文件？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基本證明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各或蓋章	
基本證明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各或蓋章	
特別注意事項	1. 填表說明：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並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2.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若不符合本審查規定，招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3. 申請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補正，或無法補正者，申請人所投申請文件無效，視為資格不符。				

申請人：_____（簽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負責人：_____（簽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之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

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主 旨：為申請 貴所「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OT)案」投資人之初步審查，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會水產試驗所於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OT)案」策公告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內之事項。
- 三、 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所按公告內容審查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是否通過初步審核，並接受審核結果。
- 四、 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 本申請人切結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六、 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公司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申請人印章印模單

(採合作聯盟申請者各成員均須提出，申請人應依本格式自行繕打)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
2. 前述印模單應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之印章相符。
3. 外國公司或代表人為外國人之申請人應附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授權書上代表人之簽名代替印章。

附件 8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生態展示館營運移轉(OT)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公司）名稱：

（印鑑）

公 司 地 址：

公司執照號碼：

負 責 人：

（印鑑）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 共同組成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投資人之政策公告初步審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初步審核階段最優民間申請人後，依促參法第46 條規定，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文件，進行再審核等後續作業工作，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劃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需經主辦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完成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四、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附件10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合作聯盟代表授權書

- 一、(授權人名稱)_____，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_____、_____、_____，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被授權人名稱) 為本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有效時間同合作聯盟協議書。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公司：（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申請人(及成員)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 貴所）之政策公告，參加「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貴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貴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貴所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如有任何第三人侵害立切結書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立切結書人將直接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與貴所無涉。且立切結書人保證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時，將採取不侵害貴府利益之方式處理。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 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民間自提營運移轉(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審核及處理本案審核、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審核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_____（印鑑）
統 一 編 號：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公 司 電 話：_____
公 司 負 責 人：_____（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被委任人

姓 名：_____（印鑑）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